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uly 2009 to June 2010**

**2010 年 7 月 14 日
14 July 2010**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2
3.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5
—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	5
—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	7
— 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退席命令	9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	11
4.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12
—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	12
— 有關委員會會議預告及議程的事宜	13
—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展示標語牌	14

章節	頁數
— 對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已發表的報告作出修改的程序	15
— 在委員會會議過程中將辯論中止	15
5. 微調《議事規則》的條文	16
— 《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關乎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	16
6. 鳴謝	18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III.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
-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提出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譚耀宗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他們是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5次會議，就多方面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 (b)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c)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及
- (d) 微調《議事規則》的條文。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2.1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英譯本)

“If a motion initiated jointly by one-fourth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rges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serious breach of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 and if he or she refuses to resign, the Council may, after passing a motion for investigation, give a mandate to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form and chair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porting its findings to the Council. If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e evidence sufficient to substantiate such charges, the Council may pass a motion of impeachment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its members and report i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cision”.

2.2 經檢討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擬訂的初步建議後，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了更精簡的做法，以及一些關乎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的初步意見。

2.3 兩項建議的主要差異是，在初步建議下，將有一項啟動彈劾程序的議案¹以啟動彈劾程序，而在啟動彈劾程序的議

¹ 啟動彈劾程序的議案(只有在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擬訂的初步建議下才存在)旨在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該議案須由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立法會秘書在接獲議案文本後，應把該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送交行政長官，並安排該議案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在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該議案不會再進行任何程序(即立法會不會就議案進行辯論或表決)，而只會作為動議調查議案的一個先決條件。

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才可就動議調查議案²作出預告。在經修改的建議下，則沒有啟動彈劾程序的議案，一俟就調查議案作出預告，彈劾程序即會啟動。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認為，啟動彈劾程序的議案並無必要，因為該議案的實質內容與調查議案相同，故沒有需要把議案分拆為啟動彈劾程序的議案與調查議案。

2.4 更精簡的經修改建議有5個步驟，包含以下3個階段：

<p>第I階段： 啟動彈劾程序與調查議案</p>	<p>步驟1：立法會全體議員不少於四分之一就調查議案聯名簽署及作出預告(議案載有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內容)，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對有關指控進行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行政長官沒有辭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II階段： 對指控進行調查</p>	<p>步驟2：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調查議案進行辯論，議案如分別獲第I部分和第II部分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各過半數票通過，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調查有關指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步驟3：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出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有關指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² 調查議案旨在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就針對行政長官的指控進行調查。

第III階段： 彈劾案	步驟4：可在立法會動議彈劾案。 (如獲立法會全體議員 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
	步驟5：須把決議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備註：如行政長官在任何時候辭職或離任，或調查議案或彈劾案不獲立法會通過，上述程序即告終止。	

2.5 各黨派的議員已就經修改建議獲得諮詢，他們普遍贊同有關建議。秘書處亦曾徵詢政府當局對經修改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關注到在啟動彈劾程序後通知行政長官的程序，以及議案的一般預告期對調查議案是否適用。議事規則委員會已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並已將其意見交予政府當局，以徵詢他們進一步的意見。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對此事進行研究，迄今仍未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具體回覆。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要求秘書處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彈劾國家元首的程序進行研究和蒐集相關資料，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此事。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繼續商議此事。

3.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3.1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包括：

- (a)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
- (b)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
- (c) 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退席命令；及
- (d)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

3.2 在5名議員的辭職自2010年1月29日起生效後，《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中所指“全體議員”一詞涵義為何的問題，備受廣泛關注。該條文訂明，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3.3 因應一名委員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與“全體議員”的涵義及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17(1)條訂明，立法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該條文轉述《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對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立法會主席須主持立法會會議；故此，在5名議員辭職後，立法會主席有需要為主持立法會會議而採用他對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所作的解釋。在考慮過秘書處法律顧問與一位外間大律師梁定邦資深大律師分別提供的意見，以及其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立法會主席決定繼續以30名議員作為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為無論“全體議員”應當理解為60名或少於60名，30名議員肯定是“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立法會主席在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布他的決定。

3.4 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如將立法會

會議法定人數定為不足立法會全體議員二分之一的數目，立法會有可能要面對針對其在有關期間所進行的程序及所作的決定是否合法和合憲而提出的法律挑戰。故此，法定人數應定於“安全”水平，即30名議員。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由於“全體議員”一詞在《基本法》若干條文中均有出現(例如第六十七條、七十三(九)條及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為要確定會議法定人數而對第七十五條的“全體議員”作出的解釋，可能會被視為亦適用於《基本法》其他同樣載有“全體議員”一詞的條文。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對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作出解釋時必須審慎商議，不能僅依據該詞語的字面意思及其所處語境。最重要的是要確定當初制定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

3.6 在進行研究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和做法。研究結果顯示，在所研究的立法機關中，大部分都不會因為其議院議席出現空缺而降低會議法定人數，它們分別是英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日本、蘇格蘭及南非的國會。美國眾議院則屬例外，它只計算已宣誓就任並仍然在世，而其議員身份未有因辭職或議院的行動而被終止的議員。如眾議院議員人數因特定理由(例如有議員身故或喪失議員資格)而減少，會議法定人數會相應降低。

3.7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可供參考的文件及報告，以確定該等文件會否有助瞭解如何解釋“全體議員”一詞，但並未發現該兩個委員會曾作出相關的討論。

3.8 議事規則委員會也曾參考法律顧問及梁定邦先生向立法會主席提供的意見。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在經過深思熟慮此事而作出決定前，考慮政府當局的想法亦至為重要，故邀請了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提供意見，尤其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中“全體議員”一詞，應指全部60個議席，還是指全體在任議員。法律顧問及梁定邦先生各自提供的意見亦送交政府當局，讓當局在擬備其對此事的意見時，可考慮他們的意見。

3.9 政府當局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了其綜合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中“全體議員”一詞或效果相同的詞語，是指立法會的全部認可議員，即使部分議員的席位已懸空一

段時間；因此，考慮到立法會現時的認可議員人數為60人，為達致第七十五條的目的，即使若干立法會議員已停任以至其席位懸空一段時間，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應是30人。政府當局指出，《基本法》沒有就“議席”和“議員”作出區分。不過，《基本法》有就“全體議員”和“出席會議的議員”作出區分，這在若干《基本法》條文中均可見到，例如第七十九(六)條、七十九(七)條及附件二第二條。若立法原意並不是指立法會的全體認可議員，則《基本法》應如此載明。

3.10 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與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及政府當局的意見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進一步研究此事。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

3.11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展開研究，探討訂立一項常設安排，讓議員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發言。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未有程序落實上述常設安排的情況下，議員可藉以下方式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作出發言，惟有關發言須按該條文第(6)款的規定，不容辯論³；及
- (b) 進行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須視乎是否獲編配辯論時段，或根據《內務守則》第14(j)條⁴獲內務委員會同意進行辯論，或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批准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辯論)。

³ 《內務守則》第2條規定，倘議員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其根據《議事規則》第21(3)、(4A)或(5)條，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或附屬法例或法案委員會就將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撤回的法案所提交的報告向立法會發言，該議員應在會議前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以便立法會主席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議事規則》第21(6)條所不容的辯論。

⁴ 根據《內務守則》第14(j)條，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獲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急切和重要並涉及時事問題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3.12 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訂立常設安排，讓議員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發言，並應在《議事規則》中訂明進行該等辯論的程序。

3.13 在進行研究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澳洲是唯一的司法管轄區訂有安排，讓議會在指定時段內就授權法例(類似香港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參考澳洲國會參議院的做法後，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緊接經內務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不論曾否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審議期或經延展的審議期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內務委員會報告”)。議員如擬在立法會的辯論中就內務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任何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須通知內務委員會他有意這樣做。在接獲該項通知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察悉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內務委員會報告。議案其後會在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會議上進行辯論。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擬議程序的首要目的是方便議員就內務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及文書表達意見，故此，議員提出就該等內務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的要求，並不需要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

3.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若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涵蓋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便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將就該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劃分不同環節，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的附屬法例或文書。這安排旨在利便進行有條理和聚焦的辯論，並方便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意見。

3.15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措辭應採用訂明格式，而且不容修正。此外，在辯論結束後，議案不會付諸表決，而立法會會著手處理議程內的下一事項。

3.16 至於就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的發言時限，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3個方案：即發言時限應為5分鐘、7分鐘或15分鐘。鑒於辯論事宜與具有立法效力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並預期會在該等辯論發言的議員人數不多，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每名議員在該等辯論的發言時限宜定為15分鐘，或在每個辯論環節亦為15分鐘，這與法案二讀辯論或就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辯論的發言時限一致。

3.17 如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而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其後在察悉有關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下進行辯論，則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可隨其意願在辯論開始時，或在相關辯論環節開始時發言。

3.18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同意，如已有議案修訂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這是要避免在立法會就同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兩次辯論。

3.1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若干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⁵。上述擬議程序因此不會涵蓋該等附屬法例。議員如擬就任何一項該等附屬法例進行辯論，可採用現行安排，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

3.20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詳細程序安排，載於**附錄III**。

3.21 政府當局已獲得諮詢，並同意上述擬議程序。

3.22 為落實上述擬議程序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12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對《內務守則》的有關條文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退席命令

3.23 立法會主席曾就於2009年10月14及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部分議員拒絕遵從他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作出的退席命令的事件，致函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因應該函件，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了應否修改《議事規則》，以處理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退席命令的情況，以及委員若認為無須修改《議事規則》，是否應採取其他行動處理這類情況。

⁵ 該類附屬法例的例子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各項規例、《2009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2009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9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3.2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做法，立法會主席如命令某名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退席，立法會秘書通常會走向該名議員，並請該名議員離開會議廳。若該名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退席命令，立法會主席可能須將會議暫停，以便立法會秘書勸喻該名議員離開會議廳。若該名議員堅持留在會議廳，保安人員便須將該名議員驅離。在2009年10月15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由於有一名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退席命令，保安人員須將他驅離會議廳。一名保安人員在將該名議員驅離會議廳的過程中受傷。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為免有保安人員或議員在將議員驅離會議廳的過程中受傷，秘書處應提供適當培訓，提高保安人員處理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情況的能力和專業水平。另一方面，議員的言行亦須合乎情理。

3.25 在研究此事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規則和做法，並察悉在英國國會、加拿大國會及澳洲國會，議長有權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退席。在英國國會，議員如在被議長命令退席後仍堅持留在議事廳，議長可着令議會衛士將該名議員驅離。議會衛士繼而會走向該名議員，以確定其會否遵從有關命令。若該名議員拒絕遵守，議會衛士會下令門衛將其驅離。議長亦可把該名議員點名，並即時動議議案，暫停該名議員的職務。把議員點名的議案如獲通過，該名議員便會被暫停下議院職務，而停職期間其薪酬會被扣減。

3.26 議事規則委員會部分委員對立法會跟隨選定作研究的立法機關的規則有所保留，特別是有關停職和扣減薪酬的規則，因為這些立法機關是由普選產生，與香港的情況有別。部分委員認為，即使修改了《議事規則》，亦未必可以改善現時的情況。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若要改善情況，首要工作是提升保安人員的能力和專業水平，使他們可提供更有效的支援，以維持會議廳的秩序和安全。議事規則委員會瞭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短期內便會研究有關保安人手的事宜。在此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蒐集更多其他立法機關相關規則和做法的資料，以供議事規則委員會參考。

3.27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待有關資料備妥後，並視乎檢討保安人員人手編制和培訓需要的進展，議事規則委員會可進一步討論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同意，在委員會再處理

此事之前，立法會主席應繼續在情況“不受控制”時把立法會會議暫停。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

3.28 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廳展示標誌及標語一事進行研究的需要，源起於行政長官在2009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時，有超過20名議員一直展示標語牌。32名議員為此聯名致函立法會主席表達關注。立法會主席在其回覆中表示，議員展示標語牌一事，在議員中難免引起爭議。倘要改變規管尺度，必須得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對《議事規則》作相應修改。

3.2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展示標誌及標語(包括在衣物上的標誌或標語)的類似事宜進行研究。經商議後，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不需要在《議事規則》內明文規定議員不得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任何標誌或標語，包括在衣物上的標誌或標語。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又認為，立法會主席就此方面作出的裁決，會逐漸發展成為慣例及常規。此外，若議員展示的標誌或標語的內容極不恰當，立法會主席可將該議員視作行為極不檢點，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處理有關的情況。

3.3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與第一、第二及第三屆立法會的情況相比，議員在第四屆立法會於立法會會議上展示標誌及標語的事件為數大增，而展示的時間亦較長。議事規則委員會瞭解，立法會現時的做法是，如議員展示標語牌影響會議的進行或妨礙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或官員，立法會主席會要求有關議員將標語牌拿開。

3.31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鑒於此事具爭議性，有需要就下述事宜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應否改變現時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的規管尺度；若應改變，是否須修改《議事規則》及應如何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的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和做法，應提供予全體議員參考。待上述諮詢得出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4.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4.1 在2009-2010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若干事宜，包括：

- (a)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
- (b) 有關委員會會議預告及議程的事宜；
- (c)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展示標語牌；
- (d) 對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已發表的報告作出修改的程序；及
- (e) 在委員會會議過程中將辯論中止。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

4.2 《內務守則》附錄IV訂明了選舉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有關程序規定，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因應議事規則委員會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應否使用“✓”號印章在選票上示明屬意的候選人，代替在選票上寫上候選人姓名的做法，因為筆跡或會輕易被他人識別，令投票的保密性未能受到充分保障。

4.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由於分別載於《議事規則》附表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選舉立法會主席和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均沒有訂明議員應如何在選票上示明其所投的票，因此，在2008年10月舉行該等選舉時已採用了以印章代替寫上候選人姓名的做法。鑒於上述安排運作暢順，亦可減低洩露投票議員的身份的可能性，議事規則委員會遂建議修訂《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選舉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以便可就有關選舉採用同一安排。

4.4 有關修訂建議於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後，《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已按此作出修訂。

有關委員會會議預告及議程的事宜

4.5 內務委員會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關委員會會議預告及議程的事宜，事緣於部分內務委員會委員對下述事宜表示不滿：某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讓政府當局作出簡報，當就該會議發出會議預告時，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卻未獲告知簡報的課題。

4.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議事規則》內沒有條文規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必須連同會議預告一併發出，但委員會秘書的一貫做法是將議程連同會議預告一併發出。此外，雖然《議事規則》並無具體規定應把甚麼資料納入會議預告，但慣常做法是在會議預告內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而討論事項及其他相關詳情，則在議程內提供。先前發出的議程如有改動，則會發出修訂議程。這些安排一直運作暢順。上段所述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事件，只屬個別事件。

4.7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就該次事件，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涉及機密方面的考慮，故難以就討論事項披露詳細資料。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此研究了英國國會、加拿大國會及澳洲國會的相關規則和做法，以及若干本地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做法，以瞭解在多大程度上可在會前讓與會人士知悉會議的議題。議事規則委員會從研究結果察悉，儘管所研究的國會及機構在發出會議預告及議程方面的做法各有不同，但有關規則和做法的基本原則都是讓有關成員可就相關會議安排時間，以及為會議作準備。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預期政府當局最低限度可提供擬討論的議題，讓有關的秘書可將之納入會議預告供委員知悉，亦合乎情理。

4.8 為免再度發生與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相類似的事件，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各委員會秘書應把會議議程連同會議預告一併發出。若政府當局表示難以就某討論事項提供詳細資料，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討論議題的性質及範圍，以便將這些資料納入會議預告。一俟取得該事項的詳細資料，委員會秘書應將有關資料納入議程，

然後將議程發給委員會各委員。議程須在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以便委員有時間就會議作準備。若在會議前一段短時間內才取得有關議題的詳細資料，應把相關項目定為政府當局的簡報，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另一次會議，以便就該項目作更深入的討論。

4.9 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上文第4.8段所述的做法／建議安排，已納入《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供議員參閱，以及將該等做法納入為該等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其他相關手冊，供委員會秘書參閱。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展示標語牌

4.10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因應一名委員提出的關注而討論此事宜。該名委員關注到，在某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一些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的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後，繼續於其席上展示標語牌。該名委員建議，若現行《議事規則》未有條文賦權委員會的主席處理此類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檢討應否為此在《議事規則》中訂立規則。

4.1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87條，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新聞界或公眾人士驅離會場。按照該條規則，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團體的代表(應視之為公眾人士)在會議席上展示標語牌的行為並不恰當，可命令該名代表收起標語牌。若該名代表拒絕遵從其命令，委員會主席可將之視作不檢行為，並可命令將該名代表驅離會場。

4.12 由於現時已有規則就公眾人士(包括團體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上行為不檢作出規管，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跟進此事。

對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已發表的報告作出修改的程序

4.1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目前《議事規則》中並無任何程序，可據以在某個委員會(例如專責委員會)解散後，對有關委員會的報告作出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獲請考慮是否需要訂立此方面的程序，事緣於有一名市民要求將其意見書從一個已解散的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內刪除，該意見書是該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期間接獲的，而該意見書其後構成了該專責委員會報告的一部分。

4.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考慮此事，因為將來或會出現其他情況，要求在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解散後，修改有關委員會已發表的報告。議事規則委員會所部分委員認為，應擬訂清晰指引，以處理在委員會解散後與該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有關的事宜。秘書處會對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並蒐集相關資料，包括其他立法機關在此方面的規則和做法，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下年度會期考慮此事。

在委員會會議過程中將辯論中止

4.15 議事規則委員會一名委員對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舉行會議時的過程表示關注，當時財務委員會正在審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撥款建議。部分委員在有關會議上提出大量問題，並動議20多項議案，試圖拖延會議過程。結果，財務委員會需耗費26個小時才能完成審議撥款建議的工作。該名委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以賦權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可阻止委員提出不相干或重覆的問題，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議程項目立即付諸表決，因為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發生的情況，亦可能發生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

4.16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將辯論中止以強行作出表決是一項複雜的事宜，應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待秘書處進行研究並蒐集有關資料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討論此事項。

5. 微調《議事規則》的條文

5.1 在2009-2010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微調《議事規則》第49(4)條和第49(6)條英文本的條文。

《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關乎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

5.2 因應議事規則委員會一名委員建議財務委員會考慮將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由兩分鐘縮短至一分鐘，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有關縮短點名響鐘時間的規則。經檢討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由於若實施建議的安排，只須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此事已轉交財務委員會跟進。

《議事規則》第49(4)條

5.3 在檢討有關規則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在處理就法案進行的程序方面，《議事規則》第49(4)條的效力有異於在1996年提出的原來建議和實際做法。按該條文的現有措辭，只涵蓋修正案的點名表決，並無涵蓋全體委員會就法案進行的其他程序(即委員會審議階段)，例如把某些條文納入有關法案而提出的待議議題。根據原來建議和實際做法，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適用於法案修正案及其他條文的點名表決。如採用第49(4)條訂明的安排，可能會令議員感到混淆。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該規則，以準確反映原來建議和實際做法。

《議事規則》第49(6)條

5.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議事規則》第49(6)條的中、英文本有不一致之處，而英文本未能反映實際做法。根據該規則的英文本，將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由3分鐘縮短至一分鐘的議案(“一分鐘議案”)，須在立法會主席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但該規則的中文本則無此規定。按照實際做法及一如該規則的中文本所訂明，在立法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即可動議一分鐘議案，但不一定要在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之後。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改第49(6)條的英文本，以消除上述的不一致之處。

5.5 對《議事規則》第49(4)條中、英文本及第49(6)條英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10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

6. 鳴謝

6.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謹此致謝。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由2010年2月26日起)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衛碧瑤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擬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擬議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將其意見交予政府當局，以徵詢他們進一步的意見。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繼續商議此事。
2	研究與在《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中“全體議員”的涵義及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	《議事規則》第17(1)條 《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二、六十七、七十三、七十五和一百五十九條，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	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對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意見與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及政府當局的意見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進一步研究此事。
3	考慮訂立一項常設安排讓議員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發言	--	為落實擬議程序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12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對《內務守則》的有關條文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4	考慮應否修改《議事規則》以處理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作出的退席命令的情況	《議事規則》第45(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蒐集更多其他立法機關相關規則和做法的資料。一俟備妥有關資料，並視乎檢討保安人員人手編制和培訓需要的進展，議事規則委員會可進一步討論此事。
5	考慮應否改變現時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的規管尺度；若應改變，是否須修改《議事規則》及應如何修改	《議事規則》第45(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就此事諮詢全體議員。待得出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6	考慮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的方式	《內務守則》附錄IV	有關的修訂建議在2010年2月2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後，《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已作修訂，以實施有關建議。
7	研究有關委員會會議預告及議程的事宜	《議事規則》第71(6)、72(6)、73(3)、74(3)、75(14)、76(5)及77(11)條 《內務守則》第24(c)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完成研究工作。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相關做法／建議安排已納入《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供議員參閱，以及將該等做法／安排納入為該等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其他相關手冊，供委員會秘書參閱。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8	考慮應否在《議事規則》內訂立規則以處理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展示標語牌	《議事規則》第87條	由於現時已有規則(即《議事規則》第87條)就公眾人士(包括團體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上行為不檢作出規管，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跟進此事。
9	考慮有否需要在《議事規則》內訂立程序可據以在委員會解散後就該委員會的報告作出修改	--	秘書處會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並蒐集相關資料，包括其他立法機關在此方面的規則和做法，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下年度會期考慮此事。
10	考慮在委員會會議過程中將辯論中止的事宜	--	秘書處會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待秘書處進行研究並蒐集相關資料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討論此事。
11	<p>微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事規則》第49(4)條以準確反映原來建議和實際做法；及 — 《議事規則》第49(6)條的英文本，以消除其中、英文本的不一致之處 	《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	對《議事規則》第49(4)條中、英文本及第49(6)條的英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
及其他文書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

通知內務委員會有意在立法會的辯論中就內務委員會有關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內務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 (a) 議員如擬在立法會的辯論中就內務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任何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須通知內務委員會他有意這樣做。該項通知須在緊接把該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舉行之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屆滿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¹；
- (b) 如在緊接內務委員會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前的星期五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則該項通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於6整天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
- (c) 內務委員會秘書在接獲該項通知並徵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會安排把該項通知列入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或把該項通知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傳閱(視乎何種做法適合而定)；
- (d) 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通知期，是用以通知內務委員會委員將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就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以及提供充分時間，讓內務委員會在辯論若涵蓋多於一項或一組附屬法例或文書時，決定如何把辯論劃分環節。此項及早通報安排可讓議員和官員為辯論作好準備；
- (e) 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就上述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議案預告期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兩整天；

¹ 根據《內務守則》第20(f)條，提出每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的星期二下午5時。

- (f) 如已有議案修訂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則不得動議察悉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的議案；
- (g) 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以及其他由政府及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將列入議程內新設的相連事項下，在處理完畢政府提交的法案及政府提出的議案(與上述附屬法例或文書相關者除外)之後處理；

議案措辭

- (h) 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措辭會採用訂明格式，並且不容修正；

辯論方式、發言時限及發言次序

- (i) 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及就議案發言後，該項議案的辯論即告開始，議案動議人沒有答辯權；
- (j) 如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而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其後在察悉有關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下進行辯論，則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可隨其意願在辯論開始時，或在相關辯論環節開始時發言；
- (k) 每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或在每個辯論環節亦為15分鐘；
- (l) 每名議員只可在辯論中發言一次，或在每個辯論環節中發言一次；
- (m) 在就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時，議員不得在有關官員在辯論中或在相關辯論環節中作出回應後發言；
- (n) 在辯論結束後，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不會付諸表決，而立法會會著手處理議程內的下一事項；及
- (o) 如沒有就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議員可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同意後，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